

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1
（一）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就业创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2
（二）不断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3
（三）创新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智力支撑进一步提升	3
（四）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规范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4
（五）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4
（六）持续改进人社公共服务，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5
（七）全面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人社扶贫质效进一步提升	6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6
（一）发展机遇	7
（二）困难与挑战	8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四、“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12
（一）实施就业提升计划，推进就业创业提质增效	12

(二) 实施社保共享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普惠城乡……………15

(三) 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人才工作协调发展·····	16
(四)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科学规范·····	18
(五)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社会环境稳定公正·····	20
(六)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人社服务便民利民·····	21
五、保障措施·····	23
(一) 强化组织保障·····	23
(二) 强化政策支持·····	23
(三) 强化机制运行·····	24
(四) 强化资金投入·····	24
(五) 强化推进实施·····	24

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钟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钟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 2025 年。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五年，全市人民享受了人社领域最充分、最实惠的改革成果。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上下一心、砥砺前行，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扶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县市，先后获评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市、全省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和技能强省示范县市，推出了返乡创业、人才服务、大学生实习实训、乡改衔接、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一系列经验典型，为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就业创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稳妥化解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沉着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保持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64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常态化开展用工招聘、交流对接等服务活动，帮助 19781 名失业人员再就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3071.25 万元，帮助 7139 名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就业。积极实施就业援助政策，实现“零就业”家庭成员动态清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3173 万元，安置 3993 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深入推进扶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项目，发放创业贷款 2.97 亿元，开展创业培训 4857 人，扶持 5748 人成功创业，其中，返乡创业 3463 人。成功创建万僖、农青园艺、浩伟科技、钟业孵化器、祥汇、德和等 6 家荆门市返乡创业示范园，莫愁村被表彰为全省返乡创业示范基地。2020 年初，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出台抗疫情保用工稳就业“黄金十二条”，为 815 家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1344.76 万元，为 167 家企业落实稳岗返还资金 702.61 万元，为 4 家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1.8 万元。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98 场次，组织“点对点”

输送外出务工人员 2916 人。

2. 不断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实现了由城镇为主向城乡统筹的转变，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养老保险参保 349.3 万人次，失业 24.40 万人次，工伤 29.7 万人次，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完成新机保上线 423 家 27474 人，新老制度衔接加快推进，在全省率先完成“乡改”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主动应对社保征管体制改革，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实现 16 连调，人均月领养老金达到 2114.4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升至每人每月 103 元，人均月领养老金 131 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账户做实，为 118 名被征地农民落实补偿资金 448 万元。

3. 创新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智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16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 7.9 万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二十条”、“我选湖北·爱上钟祥”、“展翅行动”、“护航行动”等人才专项行动，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人才 35 人，承办“国家高层次人才服务行—走进钟祥”活动，以聘任产业顾问、科技副总等形式，深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成果，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推广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在全市职业培训学校新增 4

个紧缺专业，建成 5 所“校中厂、厂中校”；在新宇机电、博士隆、英特尔、东弹公司等 4 家企业创建“荆门大工匠”工作室；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合作，创建金汉江、新宇机电等 5 家院士工作站；与华中科技大学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在新宇机电创建我市首家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促成沃裕、英特尔入选荆门市“创新创业”战略团队；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降低或取消外语、计算机评价权重，注重对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评价。

4. 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规范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坚持逢进必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67 名优秀人才充实到事业单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聘用合同签订率达 100%；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及时核实处理发现问题；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全部落实；出台《钟祥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建立了国有企业负责人年薪制考核办法，市公共交通公司等国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管理。

5. 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实施《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等法律法规，全市劳动关系更趋和谐。2019年5月，钟祥开发区被表彰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模范园区，全省劳动关系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加强劳动法的宣传普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以上；不断完善劳动监察执法机制，处理劳动投诉举报案件183件，结案率100%，清欠农民工工资1.4亿元；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银行代发、实名制系统、信用惩戒等制度，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欠薪案件实现了“三降”目标，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降幅51%，追发劳动者工资金额降幅52%，追发劳动者工资人数降幅50%；创新实施“要素式”庭审改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升到40%，裁判文书文字量减少约50%，提升调解仲裁效能；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53家，乡镇、街道等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8个，实现了43%的争议纠纷在基层成功调解。

6. 持续改进人社公共服务，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着力构建一体化、全方位、网络化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在市、乡两级建立了布局合理、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网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工作平台覆盖所有乡镇、街道。积极推进“一网覆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全面梳理人社政务服务事项，设立政务服务人社办事大厅，实行服务集中、流程再造。推进“放管服”改革，29项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189项公共服务事项

梳理优化；6项行政审批事项、3项行政执法事项及6项其他类事项赋权经济发达乡镇受理，切实优化服务，疏通难点堵点。大力实施“互联网+人社”计划，推广应用电子社保卡服务，开通社保缴费网上支付等功能，实现通过移动端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平台，完成个人社保信息查询、医保支付等功能。精心打造“网上就业局”，实现培训报名、就业求职、用工招聘、岗位查询等服务“网上办”，千方百计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

7. 全面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人社扶贫质效进一步提升。积极贯彻党中央精准脱贫战略，实施就业扶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采取定点、下乡、驻村等形式，组织1776名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实施岗位援助政策，开发保洁保绿、治安防疫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179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为8772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378.8万元；引导企业参与扶贫战略，采取村企合作形式创建36个就业“扶贫车间”，就近吸纳446名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均增收过万元；认真落实社保扶贫政策，为4.2万人次累计代缴养老保险费420万元。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处于高质量发展和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

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1.党中央对人社工作的重视前所未有。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并针对经济发展和民生建设实际，着重提出“六稳”“六保”，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列首位，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将更加重视就业、关注民生，在规划制订、政策出台、资金投入等方面将进一步予以倾斜，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社会发展对人社工作的影响前所未有。“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实施“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重要机遇期。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有着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必然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关注。同时，随着发展新动能、就业新业态等新的生产与发展形式的形成，经济增长动力加快转换，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这为人社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3.群众需求对人社工作的期盼前所未有。“十四五”将是人工智能普遍运用的一个重要时期，“互联网+”将融入社会的方方面面，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轻松便捷。人社工作既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也为退休人员提供生活保障，一网通办、一次办好；让

信息多跑路、让群众不跑腿将成为人社工作最基本要求，提升人社工作信息化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轻松、便捷、高效人社服务。

（二）困难与挑战

1.从外部环境走向看。“十四五”期内，国际贸易保护、潜在金融风险、地缘政治摩擦、局部战争等事件发生概率增大，加之新冠疫情依然持续，全球经济仍将处于低迷期，贸易壁垒加深、经济增速放缓都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受此影响，企业活力减退，就业吸纳能力减弱，供求矛盾持续存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淘汰“僵尸企业”，结构性失业和劳资纠纷问题将更加突出；群众对提高待遇的诉求和对公平性的期待越来越强烈，加之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空间压缩，基金长期平衡和安全运行压力加大，影响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

2.从内部结构趋向看。十九大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人社事业的内部结构看，尚有亟需补齐的短板和突破的瓶颈，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持续并存，面临劳动者整体素质依然偏低、就业结构性矛盾愈发凸显、新业态就业机遇挑战并存等挑战。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的要求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保障能力相对不足；收入增速减缓，支出压力加大、待遇不

平衡等问题比较突出。人才总量依然不足，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规模和质量难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人事人才工作活力激发不够。

3.从社会发展方向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主线就是推动更高质量的发展。随着各项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大，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期盼更加多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还有一定差距，制度设计不够合理、公共服务不够高效、监督管理不够有力，工资收入和劳动关系矛盾将更为复杂，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够。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平台载体等方面的短板依然突出，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日益明显。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加强和改善民生，增进

人民福祉，为建设“四个钟祥”、跻身“四个百强”贡献积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方位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创新，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系统谋划，整体性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各领域工作，注重各项业务协同联动，平衡不同群体利益关系，促进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坚持底线思维，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稳定和谐。

（三）发展目标

1.城乡就业更加充分。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促进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就业结构逐步优化，失业风险有效控制。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6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在钟就业创业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社会保险更加完善。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70.4万人、5.2万人、6.1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3.人才结构更加优化。加强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促进人才资源积累加速，人才素质整体提升，力争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5万人，高中初人才比例达到5%、35%、60%。新增2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4万人次，力争五年内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200人。

4.收入分配更加合理。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有效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劳动者工资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5.人事管理更加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合同签订率达到100%，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特殊政策安置或特定需求岗位外公开招聘率达到100%。

6.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合同制度普遍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97%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2%以上，劳动关系长期保持和谐稳定。

7.公共服务更加优化。适应“互联网+”新形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信息系统应用平台逐步增多，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覆盖率达到100%，实现“一卡通行、一库尽收、一网到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

四、“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就业提升计划，推进就业创业提质增效

1.进一步健全就业政策体系。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带动经济增长。完善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机制，实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制度，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深入挖掘内需，支持投资创造，稳定外贸市场，培育壮大新动能，不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做好后疫情时代就业政策研究。适应新经济形态，加

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

2.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创业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建立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指导等“全链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我选湖北、爱上钟祥”行动，鼓励大学生来钟实习实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在钟就业创业；启动实施“引凤还巢”返乡创业工程，出台吸引回归创业奖励政策，营造返乡创业浓厚氛围，实现返乡创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形成创业带就业的良性循环。加大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力度，通过政府鼓励、政策扶持和市场运作，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有市场活力、可持续运营的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到“十四五”期末达 10 家。进一步完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及时更新创业项目库和专家志愿团队，发挥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在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对接、跟踪扶持等服务功能。

3.加快构建网上就业体系。全面推行“不见面就业服务”，发挥“一台一网一库一终端”网上就业服务整体功能。借助手机 APP、微信平台等自媒体，进一步拓展手机服务功能，实现求职咨询、培训报名、贷款申领、资金发放等就业服务网上办。完善企业用工和求职信息资源库，形成覆盖全市所有规模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乡镇人社平台和村级网格平台，不断提升企业用工与劳动者

求职对接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探索智慧就业项目试点建设，在市人力资源服务大厅和乡镇人社服务平台建设 24 小时无人自助就业服务终端，服务网点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实现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就近办、智能办。

4.全方位提供就业援助服务。重点关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做实人力资源流动、就业状态监测和失业预警发布，实施“用工护航”行动，高效举办“春风行动”、就业大篷车下乡等招聘活动，促进用工与求职精准匹配，稳定就近就地就业。结合精准脱贫、退捕渔民安置、沿江化工企业并转等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力度，按需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巡察、公路养护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切实兜牢就业底线。合理预算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加大对残疾人、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通过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培训生活补助等办法，帮助实现多形式就业。加大“零工驿站”“零工之家”建设力度，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服务。

5.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坚持城乡统筹和需求导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重点就业群体、企业职工、返乡人员等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培训原则，指导定点培训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建强培训平台，提

升培训能力，注重理论教学与岗位实训对接，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需要，多形式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和校企联合培训，帮助培训学员培训结业即可上岗就业。深化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工作，产业工人、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扩大。统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依托职业院校、规模企业和定点培训机构，多形式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实用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市网格服务平台和乡镇人社中心平台资源，配套设施设备，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实现线上教学与线下培训同步开展，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二）实施社保共享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普惠城乡

1.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城镇职工参保扩面工作，抓好电商、灵活就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工作，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稳就业、保生活”的功能，提高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积极落实援企稳岗、资金返还、促进就业等政策。加快工伤保险改革落地，按照应保尽保要求，重点针对中小企业职工、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实施工伤保险精准扩面，力争“十四五”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1 万人。完善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巩固社保改革成效。

2.着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推进窗口单位行风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和动态调整。全面推行“打包办”，实施同类型事项“一站受理，协同办结”。探索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大力优化社保经办数字化环境，积极提升社保经办数字化能力，提高社保统计数据精准度和时效性，全面拓展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社保领域应用。加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设，提升经办服务信息化、专业化、便民化水平，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供给质量。

3.全面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保数据稽核，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大力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在线核验、事后稽核检查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保经办内控制度，完善制度、经办、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监督、政府监督和有关部门协同监督，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推进人才工作协调发展

1.提升人才管理工作水平。围绕服务钟祥经济产业发展，创新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流动、保障、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人才工作与经济社会

发展高度对接。建立人才项目跟踪服务、工作考核、效益评价、扶优扶强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快集聚全市支柱产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人才项目品牌。紧跟经济发展走向和产业发展趋势,创新举办“青创汇”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各类人才加速成长。放活人才流动政策,鼓励市内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才离岗创新创业,积极营造集聚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

2.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全市核心战略、重点项目、支柱产业发展,借助院士工作站、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平台,大力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加快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吸引优秀博士后到产业一线创新创业。常态邀请、组织“专家服务基层”行动,积极推动“市校合作”、“校企合作”,引导专家智力资源柔性流动。组织开展在校大学生实习实训、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以“创在钟祥、爱上钟祥”为主题,引导各类大学生在钟就业创业。完善人才推荐选拔机制,继续做好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等人选的培养选拔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人才超市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才增量,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到“十四五”期末,力争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5万人,高中初人才比例达到5%、35%、60%。新增2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提升技能人才队伍层次。巩固提升技能强省示范县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打造集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人才孵化、技术研发、技术创新为一体的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平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培训，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机制。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创建一批“荆门大工匠”工作室、“钟祥工匠”工作室。采取以竞促训、以赛代评的办法，有计划组织“最美一线工人”评选、“钟祥好手艺”技能大赛活动，发掘和培养一批各行业的优秀人才。推行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职业培训。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科学规范

1.不断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加大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社区工作者专项招聘力度，积极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服务力量。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全面实行竞聘上岗。加强激励与约束，规范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加强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2.规范事业单位和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

署，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建立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加强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规范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和绩效工资审核工作。全面推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措施。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工资分配激励导向作用，激发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为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引导。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3.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加强对市内评审组织的监督管理，确保评审质量。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4.提升人事考试服务水平。健全人事考试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事考试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加强命题、制（阅）卷及专家队伍建设，拓展人事考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人事考试信息化、规范化、科学化服务水平。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社会环境稳定公正

1.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和农民工为重点，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研究出台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劳动用工政策，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监管，规范特殊工时、休息休假和劳动定额定员管理，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三项业务信息共享、统一登记和业务协同制度。指导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事业单位转企和企业经济性裁员过程中的劳动关系，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改革，加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加大劳动关系问题社会公布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企业优化用工环境，提升管理水平，着重文化建设，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引导，逐步建立与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和谐劳动关系。

2.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以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优化仲裁、衔接诉讼为主线，改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建设，完善劳动人事争议

多元处理机制和裁审衔接机制。开展“互联网+调解”，乡镇（街道）调解组织 100% 上线使用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进一步提高调解的灵活性、便捷性、专业性、有效性，实现案结事了。

3.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设。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法规政策体系，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重点整治转变。创新监察执法平台，打造“互联网+智慧监察”新模式。建设由实名系统、公共服务、业务管理、协同平台组成的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举报投诉、书面审查、执法检查、案件办理“一点投诉、全市联动”，构建监察执法全程记录、实时监控、远程指挥的监管模式。创新监察执法方式，秉持“把监察变服务，把执法变普法”理念，按照“重协调服务、慎处理处罚”的原则，通过书面年审、主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协调协商、宣讲建议等手段解决，不一罚了之，以柔性方式处理劳资纠纷。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7%，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7%。

（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人社服务便民利民

1.加强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大力推进人社领域标准化服务国家级试点工作，加快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能力

建设，以务实、高效、便捷为标准，形成具有钟祥特色的试点经验。按照“一窗受理、综窗办理”要求，加快建设人社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人社服务要素全集中，让服务对象办事只进一扇门。加强村、社区一站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鼓励支持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2.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按照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安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云服务平台。以省、荆门市统一建设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为基础，建设实时同步的我市人社数据本地信息库，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与其他政府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全面做好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和应用工作。

3.加强人社队伍建设。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扩展相适应的用人增长机制，不断优化队伍结构，通过公开招聘等形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人社队伍。持续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活动，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人社行风建设，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不断巩固人社系统良好的政治生态。

4.聚力推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保持人社帮扶政策措施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融合发展。加大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力度，采取“企业+村组”“合作社+脱贫户”运行模式，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帮助脱贫、易致贫劳动力就近就业。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政策，有序开发保洁保绿、防疫消杀等公益性岗位，抓好兜底就业。鼓励引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强脱贫人口就业稳定性，提高务工收入。抓好脱贫人员和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落实，保障有意愿脱贫人口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读技工院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为本规划制定、实施、验收的主要责任人。局分管负责人为落实规划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各相关股室、单位按计划推进规划落实。责任股室和单位对承担的工作必须全力执行，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中央、省、荆门市出台的办法和意见，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并做好前后制度的衔接；需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的，业务股室要善于借鉴学习外地经验，创新出台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提升政策对《规划》实施的支撑力。

（三）强化机制运行。规划的制定紧扣了党和国家的最新政策规定，结合了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际，具有统

一性、计划性和规定性特点，必须按照“全市统筹协调、业务分类推进、项目分步实施”的运行机制推进，实行年终结账、中期评估、末期验收。

（四）强化资金投入。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业务调剂等优惠政策，加大就业创业、社保改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资金转移支付力度，提高政策驱动力，助推《规划》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和人社工作优势，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

（五）强化推进实施。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队伍建设水平，为推进《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人力资源支撑。加强作风能力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在规划期内落地落实。